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郑重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要求进行了自查，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四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五、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：如出现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的，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，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，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，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，并主动交回证书。

附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

承诺人（机构负责人）签字：

承诺中介机构（单位公章）

2023年11月21日

